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2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30万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7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其中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